

# 中共舒城县委办公室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消费扶贫促进稳定脱贫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开发区工委、管委，万佛湖管委会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扶贫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加大贫困村、贫困户产销对接，鼓励引导社会各界消费来自贫困村、贫困群众的产品和服务，以消费促进贫困群众增收，促进稳定脱贫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开展消费扶贫促进稳定脱贫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“要突出解决市场营销问题，在扶持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上拿出管用措施，加快完善县乡村物流体系，推动特色产业持续稳定发展”。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，消费需求不足，我县部分贫困村、贫困群众、带贫主体的农产品（以下简称农产品）出现滞销现象，影响了贫困户收入，也影响了脱贫攻坚成效。各地各单位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做好农产品销售工作，并将消费扶贫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途径坚持不懈。

## 二、消费扶贫形式

消费扶贫是社会力量参与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方式，要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社会参与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，采取灵活多样的消费扶

贫方式，实现贫困群众稳定增收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效。

（一）帮扶单位助销。全县包村包户帮扶单位要发挥思路宽、渠道多、消费广的优势，为农产品销售搭建平台。包村包户帮扶单位要引导本单位帮扶干部职工积极采购，可倡导将工会会员福利以农产品实物形式发放。

（二）帮扶干部职工认购。广大包户帮扶干部职工要主动采买所联系贫困户农产品，并为帮扶对象的产品进行宣传促销，开展熟人销售，向朋友圈、亲朋好友推荐产品，拓展销售渠道。若帮扶对象农产品数量不足，可依次延伸至所在村其他贫困户、带贫主体，乃至所在乡镇范围内。

（三）帮扶企业采买。列入“百企联村”的160家企业要主动承担联系帮扶职责，积极采购所联系的贫困村的农产品，尽企业所需采购，若帮扶联系的贫困村农产品数量不足，可延伸至所在乡镇。

### 三、明确任务分工

（一）县委组织部：负责调度督查“双包”责任单位和包户责任单位消费扶贫实效，并将消费扶贫列入各单位脱贫攻坚年度考核内容。

（二）县商务局：负责统计汇总掌握消费扶贫进展情况，做好统筹服务工作；协调相关单位发布供需信息。

（三）县扶贫局：负责指导消费扶贫工作，加强对上联络，做好定点帮扶单位、省市帮扶单位消费扶贫工作的协调服务；将消费扶贫纳入年终脱贫攻坚考核内容。

（四）县工商联：负责发动、引导“百企联村”企业采

购贫困村农产品。

（五）县农业农村局：负责全县贫困户、带贫主体待销农产品信息登记、汇总，为帮扶单位、企业提供信息服务。

（六）县经信局：负责发动规上企业积极采购农产品，促进企业消费扶贫。

（七）县总工会：负责发动工会组织采购农产品，指导工会组织采购农产品作为职工福利。

（八）县融媒体中心：负责全县消费扶贫宣传报道工作。

#### 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舒城县消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组织领导、督查调度等工作。各地各单位要建立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，抓好消费扶贫工作的组织和实施。

（二）摸清农产品信息。摸清农产品信息是做好消费扶贫工作的基础和前提，各乡镇（开发区）要以村为单位认真梳理农产品信息，抓住消费扶贫契机，务必把农产品信息摸全、摸准。各乡镇（开发区）、村要明确专人负责，做好农产品采购中的协调、配合、服务工作。

（三）发挥牵头单位作用。根据县“双包”工作安排，各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率带作用，不仅做好本单位消费扶贫工作，更要督促指导其他包保单位、包户责任单位、帮扶企业做好消费扶贫工作。各单位要结合到户走访，引导贫困户发展产业，压实帮扶措施，落实采购计划。各牵头单位于每周一下午下班前报送本组包保单位、包户责任单位、帮

扶企业消费扶贫进展情况。

（四）加强行业督导和属地管理。公安、教育、卫生、财政、司法、市场监管、金融机构等系统性单位，不仅要做好本单位消费扶贫工作，还要督导下属单位和派出机构落实消费扶贫计划。各乡镇（开发区）要督导本乡镇（开发区）和直属单位干部职工做好消费扶贫工作，并将工作成效报送牵头单位。

（五）注重消费扶贫时效。为了克服疫情对我县农产品销售的影响，各地各单位要立即行动，做到人人有责任、月月有进展、村村有成效。

（六）强化调度考核。消费扶贫是脱贫攻坚的重要途径，必须久久为功。县消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调度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消费扶贫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及时总结消费扶贫工作中的典型事迹和好的做法，并加以宣传，推进工作。

中共舒城县委办公室

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13日